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(91)德學通字第〇一五號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6 月 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15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德學字第 1110010340 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

依據教育部「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，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為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由學校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第三條

凡申請本助學金者需合於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。
 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-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。

第四條

申請合格且住於本校宿舍者，由學校補助宿舍住宿費（已補助宿舍住宿費者不得重複申請）。

第五條

申請以每學期辦理一次，需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。

第六條

申請之同學，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造具名冊送出納組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